

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

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2月19日下午3点在天津市和平区大理道10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人数为6人，参加表决人数为6人，代表股份70,556,95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.71%。

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副董事长韩月娥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务顾问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变更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70,556,953股，占参加该项表决股份总数100%；反对0股，占参加该项表决股份总数0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该项表决股份总数0%。

2、《关于子公司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〈房屋租赁合同〉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

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418,134 股，占参加该项表决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该项表决股份总数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该项表决股份总数 0%。

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与 2012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：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经办律师邱梅、杨琨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议案、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董事会
2012 年 12 月 20 日